

醫用鈷六十遠隔治療設備年度偵測證明

一、申請人資料：

設 施 經 營 者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二、鈷六十遠隔治療設備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序 號	備 註
鈷六十遠隔治療設備				
許 可 證 字 號				

三、測試項目（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

1. 治療室外之輻射劑量（率）_____。

2.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

3. 輸出劑量測試。（輸出劑量誤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4. 百分深度劑量測試。（百分深度劑量誤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5. 機頭外表面距輻射源貯存位置一公尺處之滲漏輻射空氣克馬。（機頭距射源鉛屏蔽外一米處之滲漏值，十四點平均之空氣克馬須小於每小時二十微戈雷；任一點不得大於每小時一百微戈雷。）

6. 有用射束之平坦性及對稱性。（平坦性於照野面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之劑量輸出誤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對稱性於照野面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之劑量輸出誤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7. 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 $\leq 185\text{Bq}$ ）

背景值：_____

測量儀器廠牌_____型別_____序號_____校正單位_____校正日期_____

四、測試人員簽章_____測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輻射防護人員簽章_____聯絡電話及分機_____

- 註：1. 本證明各項應確實填寫。
 2. 本報告應每年至少偵測一次送主管機關備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3. 本報告應加蓋設施經營者印信。

單位
印信

【以下請勿填寫】

核可	審核	承辦

